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
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依法运作进行
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
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
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
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
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
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
真实可靠的。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报
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
场原则进行，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
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逾期对
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
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
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
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
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
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认
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要求，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在信息披露工作中，
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
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
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经营管理
活动合法依规；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加强对公司内部控
制、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
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
权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